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公示

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行为，加强收费管理，提高收费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一、收费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价格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。

二、收费原则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和自愿有偿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所有收费均用于弥补认定过程中的成本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、设备耗材、命题阅卷、考评人员劳务、证书制作、系统维护、管理等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1. 认定收费

工种名称	等级	认定收费标准
婚姻家庭 咨询师	高级（三级）	理论 50元，实操 335 元 合计：385 元 / 人
	技师（二级）	理论 55 元，实操 325 元，综合评审 300 元 合计：680 元 / 人
	高级技师（一级）	理论 65 元，实操 345 元，综合评审 380 元 合计：790 元 / 人
婴幼儿发	中级（四级）	理论 45 元，实操235 元 合计：280 元 / 人
	高级（三级）	理论 50 元，实操 335 元 合计：385 元 / 人
	技师（二级）	理论 55 元，实操 325 元，综合评审 300 元



展引导员		合计：680 元 / 人
	高级技师（一级）	理论 65 元，实操 345 元，综合评审 380 元 合计：790 元 / 人
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（育婴员）	初级（五级）	理论 40 元，实操 195 元 合计：235 元 / 人
	中级（四级）	理论 45 元，实操 235 元 合计：280 元 / 人
	高级（三级）	理论 50 元，实操 335 元 合计：385 元 / 人

2、补考收费：按不合格科目收取。理论考试按对应科目对应级别收费标准收取，操作技能考核按对应科目对应级别收费标准收取，综合评审按对应科目对应级别收费标准收取

3、证书遗失补办工本费20元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1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。

2、收费标准已包含考试、考核、评审、证书等所有相关费用，除公示费用外，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3、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五、收费对象

自愿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全体社会考生。

六、缴费方式

线上支付：通过本单位指定的官方报名平台或系统在线支付。

银行转账：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（转账时请备注“姓名+职业+等级”）

账户名称：浙江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

账号：3300 1619 6350 5301 5934



七、费用退还规定

考生报名缴费后，因自身原因放弃参加认定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在认定开始前10天以上提出申请的，退还核定费用的100%；在认定开始前10天以内提出申请的，不予退费。因认定单位原因导致认定无法如期举行的，将全额按原路退还考生已缴纳费用。

八、监督与咨询

本单位严格按公示标准收费，并出具合法票据。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如对收费有疑问或发现违规收费行为，可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举报。

本单位监督电话：057187791668

价格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5

九、公示期限

本公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。

浙江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

2024年1月1日

